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3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赵素菲、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发行29,732.40万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18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8320万元，主承销商直接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11,000.00万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588,999.832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6月24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到位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829号）验证。

鉴于结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公司管理层已决定本年度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人民币 6,460.1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89,998,32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进行销户处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完全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2015年6月，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1916618210999），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5年6月2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六方监管协议》的问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该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松江支行	121916618210999	0	已注销

经广汇汽车管理层决定，公司本年度将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人民币 6,460.1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889,998,32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进行销户处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885,473,598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收购汇通信诚 16.67% 股权项目及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截止 2015 年 6 月 24 日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使用募集资金置 换的金额
收购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 司 16.67%股权项目	2,182,000,000	177,475,278	177,475,278
发展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 项目	3,707,998,320	3,707,998,320	3,707,998,320
合计	5,889,998,320	3,885,473,598	3,885,473,598

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核字（2015）第 1505 号）。2015 年 6 月 30 日，广汇汽车公告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2015-029 号），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及中金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

天特审字(2017)第 1489 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汇汽车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在完成对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汇通信诚”)16.67%的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对汇通信诚的持股比例由 83.33%升至 100%。通过收购，本公司强化汇通信诚作为集团乘用车融资租赁平台的定位，有利于公司乘用车融资租赁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对于公司的业绩贡献将相应增加。由于该项目未单独承诺效益，故不适用。